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合浦县人民医院的采购产康设备一批及配套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产后康复治疗仪（病区推车式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.产后康复治疗仪（便携上门式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产后康复治疗仪（中央集成式）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.3D 整骨机器人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5.腹直肌分离症诊疗系统(腹直肌刺激反馈仪)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6.磁刺激仪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7.氩氦激光治疗仪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8.熏蒸床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普林格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9.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，属于医疗器械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福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广药（广西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: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 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